

河南蒙旗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相关要求,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目前《河南蒙旗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征求意见稿)现已形成,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:

河南蒙旗通用机场项目

建设单位:

青海省通用航空集团有限公司

环评单位: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概况:项目位于青海省黄南州河南县城西北方向南旗村,距县城直线距离8.5km,为A1级通用机场,飞行区等级为2B。机场占地约1497亩,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1条3000m×30m跑道,并配套建设停机坪、办公生活服务设施、机场辅助生产设施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。机场拟选用机型为国王350,机场建成后主要开展中短途运输、旅游观光、应急救援等。

二、机场主要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环保措施

1、噪声: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飞机噪声等。根据预测,声评价范围各敏感目标均满足《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》(GB9660-88)标准要求。环评建议对紧邻敏感点采取增设隔声措施;并采取优化飞行程序、加强跟踪监测等声环境保护措施,进一步减缓飞机噪声影响。

建设单位应协调政府有关部门,制定“机场周边区域土地利用规划”并落实此规划,在机场噪声 L_{WECPN} 大于70dB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、医院等噪声敏感设施,将噪声影响降到最低。

2、生态影响:项目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天然牧草地,机场建设将改变现有的土地利用格局,将现有的天然牧草地等转变为机场建设用地。机场建设后,被永久占用的土地成为机场场道和建筑用地,被占土地原有的生物量及其生态功能便随之丧失,机场区的土地利用格局发生了明显变化。

应注意保护好机场区域内的生态,做到机场建设、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。机场建设中通过加强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等做好水土保持工作,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。

3、废水:机场废水以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为主,产生量较小。机场将新建污水处理站,采用MBR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,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18920-2002)后全部回用,做到机场废水零排放。

4、废气:飞机尾气和油库区油气挥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均较小。

5、固体废物:以生活垃圾为主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,交由城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机场油库产生的油污属危险废物,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。飞机日常保养维护产生的废零部件、废机油、油污及废油棉纱等,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。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,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,对环境的影响很小。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

河南蒙旗通用机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《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》、《青海省“十三五”通用航空业发展规划》及《河南县城总体规划(2012-2030)》等相关规划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,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,机场选址基本合

理。在坚持“三同时”原则的基础上,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、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,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,对环境的影响较小,不会因机场建设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。

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河南蒙旗通用机场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四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

1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
建设单位:青海省通用航空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李先生
联系电话:0971-7795285
电子邮箱:lk@qhstyhk.cn

2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
评价单位: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刘女士
联系电话:028-84597711
电子邮箱:346351630@qq.com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自本文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
按照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。

2019年6月13日

泽曲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相关要求,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目前《泽曲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征求意见稿)现已形成,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:

泽曲通用机场项目

建设单位:青海省通用航空集团有限公司
环评单位: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概况:项目位于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西北方向东科日村,距县城直线距离5.8km,为A1级通用机场,飞行区等级为2B。机场占地约1691亩,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1条3200m×30m跑道,并配套建设停机坪、办公生活服务设施、机场辅助生产设施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。机场拟选用机型为国王350,机场建成后主要开展中短途运输、旅游观光、应急救援等。

二、机场主要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环保措施

1、噪声: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

噪声主要为飞机噪声等。根据预测,飞机噪声 $W_{ECPNL} \geq 70dB$ 区域范围大部分位于机场占地区域内,机场评价范围内声敏感点均可满足《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》(GB9660-88),营运期应加强对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。

建设单位应协调政府有关部门,制定“机场周边区域土地利用规划”并落实此规划,在机场噪声 L_{WECPN} 大于70dB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、医院等噪声敏感设施,将噪声影响降到最低。

2、生态影响:项目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天然牧草地,机场建设将改变现有的土地利用格局,将现有的天然牧草地等转变为机场建设用地。机场建设后,被永久占用的土地成为机场场道和建筑用地,被占土地原有的生物量及其生态功能便随之丧失,机场区的土地利用格局发生了明显变化。

应注意保护好机场区域内的生态,做到机场建设、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。机场建设中通过加强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等做好水土保持工作,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。

3、废水:机场废水以生活污水、

生产废水为主,产生量较小。机场将新建污水处理站,采用MBR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,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18920-2002)后全部回用,做到机场废水零排放。

4、废气:飞机尾气和油库区油气挥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均较小。

5、固体废物:以生活垃圾为主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,交由城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机场油库产生的油污属危险废物,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。飞机日常保养维护产生的废零部件、废机油、油污及废油棉纱等,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。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,机场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,对环境的影响很小。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

泽库泽曲通用机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《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》、《青海省“十三五”通用航空业发展规划》及《泽库县城市总体规划(2015-2030)》等相关规划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,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,机场选址基本合理。在坚持“三同时”原则的基础上,

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、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,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,对环境的影响较小,不会因机场建设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。

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泽库泽曲通用机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四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

1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
建设单位:青海省通用航空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李先生
联系电话:0971-7795285
电子邮箱:lk@qhstyhk.cn

2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
评价单位: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刘女士
联系电话:028-84597711
电子邮箱:346351630@qq.com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自本文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
按照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。

2019年6月13日